

## 「村（里）長定位相關問題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記錄：程韻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題綱：

一、村（里）長職務定位之檢討與調整。

二、村（里）長補助費用之檢討與調整。

三、其他有關村里長制度之相關議題。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高雄市政府蔡副秘書長柏英：

(一) 林司長、6 位學者專家，還有在座所有的里長、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代表高雄市政府感謝司長還有幾位教授來座談，在座除了高雄市里長會長、副會長之外，還有雲林、嘉義、臺南、屏東各縣市長的代表，感謝給我們的里長同伴可以有這個機會來表述、來對談。

(二) 我知道現在城市競爭跟所有民眾的期待，其實大家都感覺里長越來越難做了，沒這麼好做又辛苦，在座大家在防災都是第一線，尤其高雄市的登革熱還有流感疫情，我們里長都是盡心盡力 7-ELEVEN 24 小時在服務，所以在這裡希望今天很多關注的議題大家暢所欲言

言，學者專家、中央內政部民政司來傾聽大家的意見、廣泛蒐集，讓我們關注已久的議題可以互相研究、對談，感謝。

## 二、臺南市新營區永生里陳國安里長：

- (一) 主席、在座各位里長同仁，大家好。首先對里長的定位，我有看一些資料，北、中兩場公聽會表達了很多里長的心聲，大家應該都已經知道我們的辛苦到哪裡，所以我也不想在這麼寶貴的時間浪費太多時間講這些，但是里長究竟是一個盲點，定位到底是屬於公職人員，還是公務人員？大家都議論紛紛。我認為兩者都不是，為什麼？我的看法是官非官、民非民，你說他不是官嗎？他又是個里長。你說他是民嗎？他又不像，受了很多法律的限制。
- (二) 我是臺南縣出身的，經歷過縣的時代到現在的市，當初我們在縣的時候，有市長、鄉、鎮長還有代表，我做了七屆的里長，我遇到的工作包括納莉颱風、八八水災等，第一通電話絕對不是打給市長，也不是打給區長，一定是打給里長，他也不會打給代表會主席，一定是打給里長，相信很多里長應該都知道這個過程。所以，當里長酸甜苦辣真的都有，希望今天能給里長明確的定位，公職也好、公務也好。
- (三) 很多人把公職跟公務混淆，並不是說他一定要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沒有經過考試，這是國家的法律，要考試才能做公務

人員。我認為很多里長應該是把公職跟公務混淆了，沒有弄清楚到底是公務人員還是公職人員，所以我認為這是要確定的。其實里長早期的時候，我們還要開死亡證明耶！我們還有農村村長開死亡證明被告上法院的。當然時代的轉變，已經改掉很多叫里長做但沒有法源的事情。我認為在今天的會議中，應該要讓里長能夠得到他應該有的法律定位。

(四) 再來，事務費方面，我有看很多資料，我相信大家都不敢講，怎麼說呢？大家都怕自肥。我記憶猶新，在我們爭取保險費跟健康檢查費的時候，在臺中市的會議上，那時的內政部長是廖了以，他開會中間就很明確說，里長很辛苦，只有一個健康檢查費，因為大家知道現在的媒體，只要一發布出去，大家罵到臭頭，所以他就當場拜託媒體，不要再發布這個消息，讓里長得到應該有的待遇，所以那件事情在立法院能夠通過，讓我們現在里長有保險、有健康檢查，應該原因是從那邊來的。

(五) 在事務費方面，它的規範我認為不是一定指 4 萬 5，那時因為是臺北市長陳水扁先生，他開個 4 萬 5 之後，變成齊頭式，大家就不超過 4 萬 5，所以我認為應該是朝這個地方定下來。但是定了 4 萬 5 之後，有很多鄉鎮因為財政困難，所以只發 3 萬元，3 萬元是由省政府時代遺留下來的。

(六) 再來，以前早期的時候，還有三節慰問金等等，我記

得我看了最後一張公文就是內政部長余政憲發出來的，這些東西不可以發放，所以在那個時候就消失了。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去爭取什麼任何的權利，但是很多工作我們在做的時候，我相信在座大家都應該心有同感，辛苦的我們不要說，因為我們歡喜做甘願受，但是最起碼讓我們得到應有的公平待遇，我認為這是應該可以有討論的空間。在此謝謝各位。

### 三、中華民國村里長聯誼總會郭雲輝榮譽總會長：

- (一) 林司長，以及各位教授、在場村、里長，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全國村里公共事務促進會的理事長，也是現在中華民國村里長聯誼總會的榮譽總顧問，我叫郭雲輝，第一次發言。
- (二) 剛剛聽到發言其實感觸很多，司長也講到我們的保險跟健康檢查，都是我們總會跟與會在座很多的會長共同去爭取的。但是我感覺我們爭取下來的，各縣市健康檢查以及保險的部分其實並不一樣，南部的縣市很多鄉、鎮、市長都用財政困難拒編，所以變成一國兩制。所以我覺得村(里)長的定位裡面，既然是村(里)長，不應該分為南部、北部或者離島，應該是要一樣。
- (三) 我們爭取全國村(里)長在 4 萬 5 以前，很多的鄉(鎮、市)沒有財政，所以有的村(里)長甚至只編 1 萬、2 萬，總會經過幾年的爭取，才齊頭式變 4 萬 5。綜觀現在的定位，我覺得內政部應該有責任來推動，從臺北到屏東，村(里)長協助村、里事務都是一樣，

經費上也應該一樣。

- (四) 除了村(里)長剛剛在講是公務人員或者是民意代表，其實我覺得在十多年來，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學者也在立法院以及內政部做很多的論述，但是在還沒有答案以前，至少在村(里)長執行工作上，由北到南應該是一致的，村(里)長要一個尊嚴，最大的尊嚴，不要說北部比較大、南部就是小的。
- (五) 村(里)長很辛苦，今年6月的時候，我邀集了臺灣各縣市聯誼會的會長跟幹部到立法院，在蘇嘉全院長主持下，他也承諾說，希望能去推動村(里)長年度工作慰勞金這部分，他說要說服內政部。在上個月，鄭寶清委員也特別在內政部協調會裡面提案，已經在立法院一讀了，我也希望有退職金，到現在全國可以有5屆的有幾個？其實這是一個尊嚴。工作慰勞金的部分，我覺得代表有，為什麼村(里)長沒有？其實里長的工作有輸代表嗎？
- (六) 在立法院，我們每次要求村(里)長的一個尊嚴，拜託重點是內政部要支持，尤其在去年，我們推動村(里)長工作慰勞金的時候，內政部就用民調的部分來問各縣市，現在村(里)長工作慰勞這個錢從地方提出來，好不好？各縣市當然不要，他們說就沒錢還要他們付。中央在整個統籌款分配的時候，我們希望工作慰勞金是中央買單，而不是地方買單，地方說你們中央可以買單，弄到最後都胎死腹中，所以我覺得

這種尊嚴應該要以專法來劃分統籌稅款，村（里）長這個部分應該用統籌部分就先切出，不要分到縣（市）政府才叫他們分出來，錢如果裝進口袋就不會拿出來啦！既然村（里）長都屬於內政部，為什麼內政部在這個部分不做一條鞭的處理？在地方就不會有爭議，村（里）長也比較有尊嚴。

（七）這是 1、20 年來全國總會在這一塊奮鬥的感觸，這一次執政的政府總是比以前有誠意，司長來溝通，我有看到你們的誠意，我在這一塊已經奮鬥快 20 年了，但我相信這個誠意是真的，你們要真正聽聲音。教授如果被村（里）長罵幾句話，忍耐一下，因為我們忍很久了，多少讓我們吐氣一下，村（里）長絕對不是為了自己去罵的，是為自己後代，里長四年一屆，我們不會是為自己怎麼樣。政府比較會相信你們教授，也許我們有罵你的時候，你才印象會深刻。

（八）司長，你真的要協助，在財務方面，我們希望是中央來做，中央要帶起來買單，在整個 2 兆裡面的預算，村（里）長這一塊砸得不多，但是你花了以後，基層大家都會有感受，這個社會就穩定，你們這個政黨也會受人肯定，村（里）長也有尊嚴，這樣好不好？這是在我 20 年的一個感覺，謝謝。

#### 四、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羅卓能辦事員：

（一）林司長、各位教授、在座的長官們，還有村長，大家好。長治鄉公所第一次發言。參加這次公聽會，我們

長治鄉公所有 16 個村，本來有 2 個村報名，因為名額的限制，所以給我有關於這個討論案問題的連署，這是我們 16 個村長想表達給各位，聽聽他們的心聲。

- (二) 每年颱風期間，村長總是在第一線勘察，危險性很高，但是發生意外、不幸，無法用因公殉職撫卹規定，只能按照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服務辦法，家屬最多只能領 8 萬元喪葬補助費，難道村長的命就不值錢？
- (三) 有關於第二項，村長他們說，村長如果犯錯，視同公務員懲罰，卻沒有民代或公務員福利，村長只有事務補助費 4 萬 5,000 元整，村長每天要處理村民大小事，遇到村民有困難的事，還要自己自掏腰包幫助村民，事務費根本就不夠用。
- (四) 有關於第三點，現今任何公家機關或私人機構都實行週休二日，唯獨村長全年無休，而且每年沒有任何的年終獎金及獎勵金，村長建議學者專家還有主席，是否能夠修法提高村長的喪葬補助費，還有制定全國一致性的村長年終獎金以及旅遊補助等福利事項？
- (五) 我本身有辦防災業務還有村里業務，在颱風期間，村長真的很辛苦，因為每年遇到颱風，晚上 12 點村長都還要出來幫忙。有關於村長保險的問題，按照屏東縣政府現在有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如果村長發生意外的話，能領到 128 萬，可是 128 萬裡面，屏東縣政府有補助村、里長團體保險，目前

新光保險的簽約只到 12 月 9 日，承辦人員跟我講說，他們可能沒辦法繼續保，原因是因為流標好多次，金額太少，所以我個人認為村長如果颱風期間發生意外，屏東縣政府沒有繼續跟保險業務簽約的話，就只能領 8 萬元。之前臺東縣海瑞鄉霧鹿村村長就是勘災的時候發生意外，他只能領喪葬補助費 8 萬元，因為村長不屬於公務人員，無法適用因公殉職撫卹的規定，所以我個人認為村長在颱風期間出來真的太危險了。希望在座的長官們，還有教授們，能夠制定全國一致性的村長保險，或者是事務費能夠提高，給村長一個保障，謝謝。

#### 五、臺南市東區大學里許俊雄里長：

- (一) 司長、各位長官、各位教授、里長們，我是來自於臺南市東區，我也做 9 屆、30 多年了，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想提一點小小的意見。
- (二) 大家都知道里長的工作不是 8 個小時，是整天、整年，365 天通通是里長的工作，現在公務員、護士什麼都爭取時數、操勞怎麼樣，里長都沒有跟內政部爭取操勞、過時，我在這邊只爭取一個，議員是民選的，里長也是民選的，我想縣（市）政府要給里長有一個尊嚴就好，我是比較不傾向加給，願意出來服務就是甘願做歡喜受，但是也要受到上級長官的重視，有一點尊嚴的存在。
- (三) 議員是一票一票選的，里長也是一票一票選的，議員



的待遇、議員的權威，一個里長的面子比不上一個議員，所以我想政府是不是可以給我們里長一點尊嚴，讓我們不要什麼事情都要透過議員爭取，什麼樣的補助都一直要請議員出來講話，給我們村（里）長直接能夠跟縣（市）長直接溝通的尊嚴。議員是地方選舉的人，里長也是地方選舉的人，我希望各位長官、教授能夠瞭解里長的辛苦在哪裡，大家通通是願意出來做功德事，希望有個尊嚴的存在就好了，謝謝各位。

#### 六、高雄市鳳山區中和里葉同成里長：

- （一）林司長、各位長官跟學者，還有在座所有參加的同事、好朋友，我奮鬥到今年，20 多年了，我是代表總會、高雄市鳳山區的里長，我里長做了 9 屆，奮鬥很久了。
- （二）這裡里長有些也做過 5 屆了，第一線是什麼人？應該是里長。以前我們縣長出國回來，第一就是要去里長家報到，應該都記得。我們是從 2,500 元開始做里長，一直調，調到後面陳水扁做市長的時候改成 4 萬 5，臺灣省才改成 4 萬 5，有的縣市比較窮就保持在 3 萬，這個問題就是 4 萬 5 不能再有上限了，就是第 61 條把我們卡死了。第 5 條、第 6 條第 5 項、第 6 項那時候都通過了，剩第 7 項把我們鎖死在那邊，你們要就讓它們都通過嘛！我們最重要就是要這些東西而已，幫我們拿掉限制，以後可以調，像公務人員調多少錢再調。
- （三）早期我們做里長是有慰問金、考績獎金，還有一年三

節，換陳水扁做總統的時候，內政部長張博雅把所有的福利全部刪除掉，我說這些都是歷史了。

- (四) 希望政府不要小看這些小小的里長，像我現在在高雄市做里長，應該副秘書長也有瞭解，我們有夠可憐，光一個區裡面要做一個小巷 6 米路都沒辦法，外縣市怎麼樣我不知道，我們高雄市就是這樣，光這段路就沒有辦法做了，要再透過議員。
- (五) 像剛剛那位前輩說的，我們是一張張票選出來的，但我們的福利呢？臺北市一個里長辦公室，市政府一個月還補助 3 萬，我們沒有，一個議員還有 7、8 個助理，我們也沒有半個！尤其臺北市一年還有 5 萬的建設經費，這個應該要讓六個直轄市先來做看看。林司長，你看可以來試看看嗎？現在一年稅金、地價稅這麼高，全部百姓哀天叫地，連我們里長都有事情！他說：「你做什麼里長？地價稅要漲，你不用跟我們講一下？」這也賴我，高雄市 8、9 個立委應該都要求一下，我目前看到只有趙天麟有在關心，我看以後高雄市的市長有機會了。桃園立委有提案，跟你們立委說一下，我們一起來推。
- (六) 我奮鬥這麼久，最後只有同意保險 1 萬 5 而已，我希望中央說要正義、謙卑好好做，做給南部人看一下，南部人最可憐，剛來了一個水災，你們都知道。我要說的是，希望我們要求比照桃園、臺北，內政部撥個 3 萬，讓我們可以租個房子，麻煩一下。

七、高雄市鳳山區誠義里劉啓芳里長：

- (一) 林司長、各位教授、各級長官，還有今天下午與會的所有村（里）長幹部，辛苦的會長也特地趕到南部來參加這一次的會議。其實制度面本來就不平衡，從法制來講，逾越了行為規範，我們就變成是廣義的公務人員，就是以公務人員的身分送法院或送懲戒，但在行政方面，我們又好像不太像是民意代表。所以在制度面來講，我們是很不平衡的，不要講福利，就是一個保障，三個交叉點，一個法制、一個行政、一個里長定位跟保障。以這次臺東的事件，里長因公殉職，可是政府的保障在哪裡？其實都看不到，這個事情在地方上還要自助。以民意代表，又不像民意代表，所以這整個制度面我覺得應該從修法來做，這樣子對里長的保障是不是會比較有一個平衡點？
- (二) 目前我們看到很多事情都是里長在自助，我們里長就像一個政府的末梢神經，坦白講。不管是地方的宣導，或是一般里裡的常務，其實這些平常都是靠里長去推廣、去宣導，所以里長是很辛苦的，可是政府給里長的定位好像又不太清楚。
- (三) 剛剛我們有聽到很多前輩都是好幾屆，甚至在省政府時代還有領過退休金的，像這種其實也應該規範在一個制度裡面，以前我記得好像聽說5屆以後就可以領退休金，其實對一個不管是廣義的公務人員也好，或是民意代表也好，在20年的政務當中，也是幫政府

做了很多事情，都應該納入給里長往後的保障，謝謝各位。

#### 八、中華民國村里長聯誼總會楊鑫坤總會長：

(一) 感謝林司長，不是我還要講，我也很累，我也不想講，我從臺北、臺中、南部，未來花蓮的東部我都會去，因為我跟我們總會長還有很多前輩一起奮鬥。我之前是做聯誼總會的秘書長，現在是總會長，我沒有來，我對不起所有的村（里）長。我要來，司長覺得很囉唆，之前兩場都有講了，現在又講？實際上來講，我很不想講。

(二) 跟司長報告一下，其實政府是一個，百姓看政府也是一個，但是政府本身來講，都分成很多個，自己本位主義太重，互助暫行辦法現在各縣市村（里）長繳 150 元，鄉（鎮、市）公所補助 50 元，一年就有 2,400 元，這種的工作很簡單，但剛長治鄉在講，沒人要標，base 不夠大，2,400 元、全國 7,851 個村（里）長，統籌做保險，絕對不是 8 萬元！是 450 萬跟 500 萬的一個概念，這種工作我們的政府為什麼不作為？那些錢不是今天叫政府要再編出來，沒有啊！這個事情是各個縣（市）政府可以協調，你這邊可以掌握的，一次解決，跟我們之前爭取的 1 萬 5 保險是不一樣的概念，你不要一直講已經有多少給你們了，那是不一樣的概念，第一個。

(三) 第二個，我希望村（里）辦公處要有租金，全國統一

來辦理，一個月編 3 萬元的租金，這個合情合理，不是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所有村（里）長辦公處都是誰的地方？都是村（里）長家，自己去擠出來的一個地方。結果發生問題的時候，就說那個不是公務單位，我們裡面放的東西很多都是公文，為什麼我們要自己出這個錢？該花的就要花，納稅人的錢為什麼不用在第一線？我想村（里）辦公處沒有人會反對，我們的百姓也不會反對。

（四）第三個，希望我們的事務費要提升，現在 4 萬 5，實際上來講，去租一個辦公室最少要 2 萬，南部比較便宜，北部都要 3 萬 5、4 萬，事務費就沒有了。而且又不能用，重點是不能用，現在只有新北市跟桃園市可以這樣做而已，而臺北市原來就有編列。

（五）再來，希望內政部不要隨便答應，之前答應一堆村（里）長要開的證明，剛剛我們會長講，他做 7 屆、我做 5 屆，以前死亡證明我們也要開，比法醫還要厲害。未來的長期照顧，林萬億委員從來都沒有找過所有第一線的村（里）長來談這個事情，現在都找一些專家學者、政府部門、縣（市）政府，拜託司長，以後這個工作不要推給我們，不尊重村（里）長，到目前為止開這麼多會過了，從來沒有一次找我們來商量這個事情，所以以後村（里）長是沒有要接這條的，希望內政部開會的時候也不要答應人家這個事情，我們是沒有要擔這條，以後叫蔡政府自己去做就好，因為講謙

卑再謙卑，我跟你講，根本就沒有，對我們是很不友善的，到目前為止我所看到的是這樣，好不好？謝謝。

#### 九、臺南市南區新興里邱志初里長：

(一) 林司長、各位學者專家、各位里長，大家好。我是臺南市南區新興里邱志初里長，第一次發言。我想我們剛才一直在討論的就是說，里長是公務人員還是公職人員？其實里長要當公務人員是不可能，因為公務人員要考試，但是我想大家可以來做公職人員，畢竟我們是一票一票選的，包括議員、市長都是這樣，大家都是用選舉出來的。對於選民，我們有很多的工作要去做，所以剛才很多里長都在講里長很辛苦。我記得颱風的時候，我一定走第一線，風大雨大，里長都跑在前面，區長都會交代不要跑太前面、要注意，不然危險，我也知道危險，但是不去可以嗎？也是一定要去，這部分大家都很辛苦。

(二) 但是我要講的就是說，今天同樣的辛苦，為何北部的里長和南部的里長福利差別會這麼大？是不是可以在制度面做一個比較完善的改變？沒有北部里長的福利就比較好，南部里長就做癩三，世間沒有這種事情啦！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定？這是我的一個補充。

(三) 再來，剛剛說我們里長開證明的部分，我覺得現在的漁會很惡質，漁會如果要開證明都找里長，但是明明我們原本 18 項裡面，這部分我們就不能去幫他證明，

結果漁會都一直叫里長幫忙寫證明，我們怎麼會知道他什麼時候去抓魚，包括他的退休金要領的時候，也要里長幫他作證明，我要怎麼證明他有資格？是不是他有小組長，他的小組長就應該要幫他做這部分的證明。我打電話給漁會，漁會跟我說：「沒關係，你里長也可以幫他寫。」我說：「如果寫一寫走法院呢？」「走法院再去解釋就好。」說這個話有負責任嗎？所以我要求內政部應該要嚴格要求漁會也好、農會也好，不應該讓里長來背這個職責，這個事實上就不該是里長要開的證明。這回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讓我們在這個地方來發言，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不然很模糊啦！因為里民會怨嘆：「里長，我叫你開個證明也不能。」其實是我們里長根本就沒有那個職權開證明，沒辦法去幫他證明現在有什麼需要的部分，這部分有我們的困擾。

- (四) 再來，因為剛才我們一直在討論 1 萬 5 的保險，這個 1 萬 5 的保險是過去就有的，但是不是可以制定對於里長發生意外也能有保障，這樣一來，以後就沒有這個紛爭了，不會說里長發生這麼大的危險，只能領這樣而已，對家屬沒補助也沒撫卹；對里長的保障如果有清楚的規定，比較公平，不要說北部的里長比較大、南部的里長比較小，世間有人這樣做？這不公平啦！財政劃分當然北部比較好過、南部比較難過，但是每一個里長所有的辛苦、付出都是一樣的，所以希

望保障都能夠公平來作處理。謝謝。

十、嘉義市西區番社里鄭秀玉里長：

(一) 林司長、各位學者專家，包括與會的各位里長，還有各位幹部，今天我是代表嘉義市西區里長聯誼會會長，我鄭秀玉第一次發言。接到這個公文，我在納悶，村（里）長的定位到底是在哪裡？我自己也不知道。我還想說，我來是不是有機會問問各級的長官、教授，你們把我們里長定位在哪裡？往往大家都說我們里長不是公職，我們是公僕，但是我們是由里內的里民把我們選出來，下至里長、上到總統都是一樣用民選的，為什麼會有不同的待遇？大家都說里長是一種殊榮、榮譽，可是我們這個里長不是上級機關賜給我們做的，我們一樣都是用民選的。如果在 50 年代，因為是由地方首長指派地方人士、紳士來當，當然是一種殊榮，那個時候也是無給職，但都是挑家庭比較富裕的，現在時代背景不一樣了。

(二) 我們不知道到底為什麼還要每一次讓里長浪費時間來開會，再來討論里長要的是什麼？每一次都是講一講又不了了之，蔡政府帶領的團隊是不是能有所改變、有所進步？我們里長的定位是不是可以跟民意代表一樣？既然我們都是民選的，不是長官欽點的，為什麼要有不一樣的待遇？我們不是公職人員，但是我們碰到違法的時候，又是以公職人員來把我們作懲治，對我們來講，真的是太不公平了！我希望在座學者專家



還有林司長，包括我們里長，都能用同理心，不要想的辦法都是自己的立場而已，我希望我們都用理性來處理事情。

- (三) 這一次辦了北、中、南、包括花蓮，一共有 4 場，辦完了，我希望政府單位拿出魄力、拿出一套解決方法，不要每一次都要讓里長來講我們里長福利怎麼樣，民意代表一層一層，待遇當然會不一樣，但是我們要求的只是能給我們相對一些應有的福利，我想各位里長就算做得再辛苦也甘之如飴，我希望司長還有各位教授聽得到我們里長所談的問題，我也請蔡政府團隊拿出魄力，把這個問題徹底解決，感謝大家，謝謝！

#### 十一、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鄞美瑛村長：

- (一) 各位在座的長官、教授，還有在座的各位前輩村、里長，我是屏東縣春日鄉原住民排灣族的村長，也是第 1 任。我非常惶恐，我們春日鄉那麼多的前輩派我前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
- (二) 如同我們剛才的女里長她所說的，我看到這個資料的時候，我感到非常惶恐，因為好像呈現了我過去這兩年一直在跟鄉長爭取的福利，今天看到所有關心村（里）長福利的這些前輩們，真的見識到原來村（里）長的甘苦不是只有原住民鄉，是全國的問題。都會區在經濟上較為優渥，但是如同大家所說的，大家都是人、都是為民服務，也是民選的，所以我們的需求希望長官能夠看重。

(三) 原住民鄉是很辛苦的，我們在颱風季節或在任何時間，不時要往農路跋山涉水，尤其是遇到颱風季節的時候，不分時間，只要村民一聽到任何的狀況，或者是發生什麼問題，我們都要前往查勘，瞭解農路是不是讓村民可以很順暢到達他們的農地從事農務，在這查勘中間，可以想見是相當危險的，尤其在颱風期間或者是在風雨過後，可能有坍方或者哪裡有塌陷；需要查勘的時候，絕對是村民找村長，不可能是找代表，所以我一直跟我們鄉長講，村長的能力跟村長所有的工作不亞於代表，村長那麼辛苦，代表都在幹嘛？但我們相對的福利又更不一樣，他們也不是每天在開會，我們是 365 天、24 小時完全不關機，所以在這一方面我一直和鄉長強調是不是給我們關照一下。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原來我們還可以到中央尋求協助，算是大開眼界。

(四) 所謂的專家學者，大概是在理論上，實際真的踏進去，跟民眾、跟村民一起生活、一起打拼之後，才會知道村民的需要，多麼依靠村長跟里長，今天不看重我們村(里)長的福利和配套措施，沒有尊重我們的定位，村民也會因著我們不被肯定相對不尊重。我們都是民選的，前輩剛才都說了，所以還是請求上司、長官、各位專家學者真的同理心，幫助我們全國所有村(里)長能夠有完整的福利和配套措施，不要讓我們只有一個美名，什麼叫「榮譽職」？哪一個不是榮譽職？哪

一個不是心甘情願要為民服務？但是相對政府更應該要照顧所有有這樣心的人。

- (五) 尤其是退休金要 5 屆才可以領到，我覺得好奇怪，因為我們現在為了培育有意願為民服務的人，在我們原住民族地區甚至只做 2 屆，就要培育下一代未來要為民服務的人，所以一定要等到 5 屆才可以領到退休金，我覺得好奇怪！今天我做 2 屆之後，我發現還有後起之秀，有更好的見解，又是讀書人或者是更踏實的年輕人的時候，我可以讓賢，所以 5 屆之後才有退休金我覺得很納悶，可能是在過去的時候有這樣一個規定，我希望還是要重新再思考。我想我說的話不見得很有次序、有整理，但是希望將我剛才的發言納入會議紀錄，以上，謝謝。

## 十二、丁仁方教授：

- (一) 林司長、蔡副秘書長，還有各位長輩、各位長官，大家下午午安。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剛才林司長講說在臺中場有提到，教授沒有多厲害，我是非常同感，教授真的沒有多厲害。其實這是老問題，學理上是很多討論，但是感覺我們今天碰到的狀況不是學理上的一些問題。我比較好奇，這個老問題為什麼今天會凸顯出來？我的感覺，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今年 12 月 23 日蔡總統跟里長座談的時候，當時有提到要解決里長定位的問題？

- (二) 過去內政部委託中央大學的計畫，我也把那個計畫找

出來看了一下，對里長定位大概是兩種主要的方向，一個就是現在的民選行政職位，另外一個就是有給職的公務人員，民選的行政人員基本上是無給職的概念。蔡總統在去年與里長有約活動裡面提到一個第三類的概念，坦白說，因為主辦單位沒有提出第三類概念是什麼，我也不知道第三類可以是什麼。但是剛剛司長提到，可能有一個主張是民意代表，我是覺得民意代表構成第三類是有困難的，因為里不是一個自治團體，自治團體才会有民意代表，所以沒辦法用民意代表，就像鄉、鎮這樣的概念。

(三) 在中央大學之前的報告裡面，當時問過如果現狀要改成有給職的公務人員，大家同不同意？當時在 93 年作報告，贊成的比例只有 3 成，其實多數是反對的。我順著這個脈絡，因為有給職會衍生出很多其他的問題，包含兼職的限制，其實是滿大的問題，雖然現在的定位非常混淆，可是一旦改成有給職以後，不是只有考試的問題，就算不是考試的話，它裡面對公務人員的規範比較多，現在各位遇到一個困擾就是刑法的規範，可是到時候會有更多的限制。

(四) 其實很多里長是專職的里長，沒有其他兼職的職務，我問了一些專職的里長，多數人說他們贊成改成有給職的公務人員；另外，我也問了一些不是專職的里長，他有其他的事業，我問的結果，很多人說他們反對改成有給職的行政人員，因為會衍生很多我剛剛講的兼

職限制。所以這裡面有很多的盲點，我們要怎麼去突破，從現在兩類的選擇裡面創造第三類？我個人認為除非我們創造出第三類的選擇，如果在現有這些選擇裡面，其實爭議性滿大的。

- (五) 可是我們看很多專職里長，也不見得一定更投入鄰里的事務，其實很多兼職的也非常投入，比如許里長非常熱心投入，他的里長事務費根本不需要用，拿出來當獎勵金，我非常敬佩他，所以其實專職、兼職投入程度不一定會不一樣。
- (六) 我覺得定位的問題可能要內政部好好研究一下，創造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定位方式，譬如說改成有給職的公務人員，但是兼職的限制少一點，這個可能大家都願意接受，如果改成民意代表，我覺得難度滿高的，這是對第一個問題的回應。
- (七) 第二個問題的回應，里長事務費我也問了一些里長，我個人感覺是里長事務費應該要調高，最起碼 89 年定的 4 萬 5,000 元已經經過這麼多年，物價上漲這麼多，當然一定要提高，已經這麼多年了。
- (八) 再來就是說，剛才好像是郭會長提的，我非常同意，98 年修正的時候是得編列，所以健康檢查費有的編、有的不編，變成有些經費缺的覺得好像次人一等，這個應該要調整為應編列。
- (九) 還有，過去沒有里長事務費之前有一些補助，是不是有一些補助可以回復，比如油資、救助補助金這些東

西？剛才各位提很多意見我也非常贊成，就是慰問金這一些東西，其實應該中央可以試著同意增加一些補助。不好意思！耽誤各位時間，謝謝。

### 十三、賴恆盈教授：

- (一) 主席、其他與會教授，還有在座各位里長，我本來還想說過兩天退休以後要來選里長，結果今天聽了大家這樣講了以後，我想我還是不要退休好了，里長不是人幹的！因為我是法律專長，所以我把個人一些基本的想法提供給各位，希望能夠對大家都有一些幫助。
- (二) 我們講說里長到底是什麼？他的職務、他的性質，到底是跟一般公務人員一樣，還是民意代表？我很坦白講，就我的理解，他既不是公務員，也不是民意代表，這個可能要回到里長到底做什麼？如果講一般公務人員的話，就是所謂的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他的職務通常就是朝九晚五，而且要符合一定的專業，但是里長不需要這些東西，里長要的是在這一個地區有一定的聲望、一定的社會地位、一定的待人處事的經驗，像我們唸法律，很討厭 20 幾歲就考上法官，什麼都不懂就要去審案子是有問題的。也因為里長這一個特質，所以他沒有辦法用考試的，因為他是第一線，而且要隨時注意里的民意反映、發展還有需求，這個里或這個社區的發展去做一些規劃、推動，所以還有一些政策的味道在裡面。
- (三) 另外，他也不是純粹的民意代表，我們講民意代表要

反映民意，但是更重要一件事情是擬定一個國家的制度或方向。里長是第一線的，講得難聽一點，老百姓吃喝拉撒睡、從出生到死亡他都要管，以前警察也是這樣子，沒有固定的工作，工作包山包海，而且所有跟這個里的里民權益有關的或發展有關的，他都有可能拿來做。

(四)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只能講，既沒有辦法成為一個公務人員，也不會是一個民意代表，如果要我來講的話，他就是一個現在法律所規定，每一個地方自治團體有義務要設立社區的自治組織或社區的編組，所以我們里長的產生其實就是反映里長的重要。坦白講，里長的地位甚至比一般民意代表、民選首長來得更重要，或者是在這個社區的威望可能更高一點，應該是這樣才對。

(五) 另外一個，有的時候常常說他是榮譽職，但是一個人再怎麼熱心公益或者是再怎麼正直，坦白講，叫他無怨無悔地付出，我曾經捫心自問過，你叫我做白工 1 個月、1 年可能忍受得住，你叫我這樣子無怨無悔付出 2 年、3 年，不要騙人了啦！大家都不是耶穌基督，也不是佛。

(六) 所以很多應該屬於里長的權利或應該屬於里長的保障，我覺得這個國家是對不起在座的各位里長。我不講別的，在我們法律人講的是權利義務，像在座的里長有時候為了公務支出，在國外如果政府不給的話，

你就可以告他，而且保證會贏的，而我們現在是 4 萬 5 就把你打死了，多的是你家的事情，這個好像有點不大對。

(七) 另外，包括我們講說辦公室，至少要有一個適當的硬體設備，比如說一個辦公室或幾張辦公桌、相關軟硬體的東西，這個我贊成。

(八) 至於保險這一塊，關鍵在哪裡？因為我剛剛聽到有些人要退休、有些人要的是意外的保障，這個可能還要再深入去談、去看。也就是說，因公殉職，國家要負責，我百分之百贊成；基本的健康醫療照料，這個應該要有，我也贊成。

(九) 接下來最後一件事情，錢從哪裡來、怎麼辦、怎麼做？很多東西如果市場規模或經濟規模來看，中央可以做起來就應該做，所以或許中央要制定一個最低保障的水準。至於各個地方由各個地方彈性，因為各個地方村、里的區位或性質不一樣，還有原住民的，所以需求可能不一樣。也就是說，我們講里長的福利或者是待遇，不是只有中央財政，也不是只有地方財政而已，甚至也不是只有里長個人而已，應該去區隔哪一些東西是中央應該做，謝謝。

#### 十四、楊鈞池教授：

(一) 司長、與會的學術界先進、在座的各位里長伯，我跟賴教授剛好是屬於同一個教學單位，所以我延續賴老師剛剛所建議的，基本上就今天大會所提供公聽會的



會議資料裡面的一些相關議題來講。

- (二) 我是建議中央或者是內政部哪個單位真的可以針對村、里所提供的行政服務或者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業務，用立法的方式來明定一個範圍，就是說村、里的辦公室到底要提供什麼樣的服務？為什麼要定這個東西呢？因為定了這個東西之後，其實就可以去計算為了要執行這些業務、為了要執行這些工作，應該要有的一些相關成本、費用，甚至給予執行人員包含村(里)長的報酬，我想這應該是滿合理。
- (三) 更重要的是說，如果在執行這些業務的時候，也有可能衍生出來一些相關的風險性、危險性，這些風險性、危險性進一步又衍生出來比如說撫卹或者是保險等，我想我們作為一個現代化行政國家的話，應該是可以計算出來，而且也應該要給予一個合理的經費保障。
- (四) 因為剛剛聽了與會先進所講的，我想有很多問題可能是涉及到，不同的地方政府或者是不同層級的地方政府在財力上是不一樣的，才會有剛剛先進們所講的北部怎麼樣、南部怎麼樣。如果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可能要由中央統一規範，甚至在相關法規上面就明定村、里到底提供什麼樣的服務，為了提供這些服務必須要有硬體設備、人員等，應該可以做一個統一的劃分，有了這些硬體設備還有人員的配置後，接下來就可以計算成本的問題、費用的問題，以及衍生出相關的一些保險、撫卹等等，我想這些都可以算得

出來。

- (五) 所以我想應該是從這樣的一個角度去定合理的範圍，當然我的估算是這個合理範圍應該超過現在的 4 萬 5，但是這個還要再討論一下，這是第一個我的建議。
- (六) 第二個，因為村、里基本上不可能成為一個自治團體，村（里）長的定位誠如大會給的資料，真的是討論非常久的一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可能還需要再花點時間去尋求共識。我個人的建議也許比較大膽一點，因為現在各個地方都會有所謂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可以自行募款去做一些相關事項，我不曉得村（里）長是不是也有這樣的權限，可以去成立類似這樣的協會？當然現行法規是不行的，我是建議我們可以討論一下，是不是在相關法規去做這種開放？村、里長在執行業務的範圍之內，是不是有辦法讓他成立一個類似社區發展協會，也有自行募款的能力、空間跟使用的方法等等等之類的？賦予村、里有更大一種彈性的作為，當然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大膽的建議。
- (七) 以上這兩點我是提出來就教於在座的學術界先進跟與會的來賓，謝謝。

#### 十五、劉華宗教授：

- (一) 司長、副秘書長、各位學術界先進，以及各位里長大姐、里長大哥，下午好。我剛剛有聽了各位里長大姐、大哥提了很多建議，很多地方就不談了，包括村、里辦公室補助、保險費司裡是不是統籌、統籌分配款是

不是要直接分配，我個人是認為應該是屬於行政業務，大概是司裡、部裡或者是部會之間，這個我沒有置喙，我談一下作為學者提的一些建議跟看法。

(二) 第一個部分是針對民政司給我們的會議資料，第2頁第2行有一個筆誤，可能司裡面稍微要改一下，「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規定，村（里）是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不是「以下」。以下跟以內有什麼差異？因為以下的話，很像是下級機構，但實際上不是。以內的話，就代表是一個內部組織，大家就很清楚不是地方自治團體。

(三) 我想司長也提了，各位村（里）長也都有清楚的認識，目前村、里的定位是非常特別，過去研究有些說村（里）長是村、里的聯絡人、是一個意見的反映者、是一個基層服務的工作者、是一個政令宣導者，還包括村、里裡面自己辦社會活動的主導者，所以剛剛有人在提，真的是不太適合單純是一個民意代表，因為還包括政令宣導這個角色。但是我們要把他當作是一個廣泛的公務人員又不太像，所以過去我們曾經有說其實比較偏向於一個榮譽職，但是又有公共事務推動、政令宣導跟民意反映這些功能。

(四) 再來，蔡總統指示司裡面要去討論，我們該怎麼樣去修訂？我沒有自己的看法，但我提出一個問題供思考。他不太像一個民意機構，比較偏向於剛剛所講的民選公職或有給職的公務人員，但是如果要朝這個方

向去，可能會面臨到兩個問題，因為法律上常常講權利義務是對等的，要有喪葬補助費、要有保險費、要有退職金，你有那個義務做了才有權利可享，所以如果真的要改，我們可能要考慮到權利義務的對等性。

(五) 考慮到權利義務的對等性，如果我們大部分都認為可能比較偏向鄉、鎮長、民選公職或有給職的公務人員的方向去修，但是有兩個問題很重要：第一個部分，從總統到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所有公職人員是有限期制的，所以如果我們想要改成比較偏向於那部分，里長要不要限制？現在是沒有。因為要有權利，就有義務，它是對等的，如果真的要改成有給職的公職人員，大家能不能接受？是不是要變成連選得連任一次？總統到縣市長都是如此，因為你有權力，所以當然人家會限制。這部分我想各位可能不太願意，因為這是很大的改變。

(六) 第二個部分，如果是類似公務人員的狀況，很可能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不能夠兼職的規定，因為你類似有權力分配，我要限制你。如果我們把它修成這樣，我相信當你是一個類似於公務人員的時候，當然可以要求支薪，4萬5不夠，應該要7萬，我同意，但是人家問你的權利義務有沒有對等？所以支薪的背後可能要想，我的身分到底是什麼？如果你是一個公務員像鄉、鎮長，當然可以有退職金、因病因故可以有遺族撫卹金，但這部分可能是我比較強調要去思考的權利

義務。

- (七) 目前有 7,851 位的村、里長，這麼多的人裡面，有很多是專職的，也有很多是兼職的，我想專職跟兼職的思考點一定是不一樣，我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會思考，常常講在爭取更多的時候，人家一定會問你的身分定位是什麼？所以可能要去釐清真的有必要改變成那樣子嗎？這是以上我個人的一些淺見，謝謝。

#### 十六、廖欽福教授：

- (一) 主持人司長、各位村、里長，大家午安。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聽大家說心聲，聽了以後比較瞭解，像賴老師講的，本來想去選里長，到後來覺得還是不要選比較好。
- (二) 我剛剛問隔壁的吳老師，我們要是去做那個，一個月領 4 萬 5，這樣是要怎麼生活？現在主管機關都認為 4 萬 5 不是薪水，裡面有要支出的部分，剛剛前面一位賴老師也有說過，有的專職、有的兼職。
- (三) 我覺得有幾個部分可以去釐清，他們給我們的資料裡面說你們要做很多事情，可是我發覺其實不只這些事情，我剛剛去搜尋一下，你們要做的事情也太多，多到你們都不知道，我隨便唸一條給你們聽，氣象法說：「從事氣象之觀測人員，為執行觀測業務，必須進入私有或公有之土地或水面時，應會同當地村（里）長並出示證明」，我剛剛查過，你們要做的很多，不只這個，我剛才看這個比較奇怪。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裡

面也有，提到發現有一些虐待或什麼的時候，法律規定村（里）長應立即向直轄市主管機關通報，不可以超過 24 小時。很多奇怪的法律，大眾捷運法也有你們的事情，我剛剛去查，大眾捷運要做一些勘驗什麼東西，依照規定，也要會同當地村（里）長勘驗。所以我查過很多，最少超過 100 項，就是你用法規搜尋「村里長」這三個字，要做的東西是百百種。

- (四) 我們回到剛剛前面的，蔡總統當時也有提到這個怎麼辦？依照前面老師講的，我就不講了，好像這兩個都不是。這兩個都不是的時候，各位可以看到之前臺北市想要定一個臺北市里長自治條例，就是說想要改變，後來沒有過，可能因為柯市長想要你們做更多。我覺得這一塊很重要，剛剛很多老師提到，就是說不可以用熱忱叫人家做這些事情，要分清楚一種是福利、一種是法定給付義務，剛剛前面講的很多東西是法律賦予你要去做，可是沒有給你適當的配備跟經費。
- (五) 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分兩個層次，到底經費是誰要來負擔？這是最大問題。因為過去像大法官釋字 550 號講的健保，到底是中央還是地方？後來是修法，修成中央付，將來長照也是。
- (六) 定義上應該也有差異，比如說臺北市可能租一個地方很貴，其他地方可能沒那麼貴，中央至少應該定一個最低的基準，最低的基準定出來以後，有哪些必要項目是本來就不能用你的錢去花就要給你，其他的部分

也許地方因為財政條件不一樣，可能有些差異，我覺得這是可以理解的；另外，剛剛前面幾個老師也提到，民選跟民意結合，但民意代表最大就是立法權跟預算審議權，所以要用民意代表會很困難。

(七) 不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是民國 91 年定的，這個條文裡面總共有 10 條，扣掉第 10 條公布以外，其實跟你們有關係的有 2 條，第 7 條跟第 8 條。第 7 條跟第 8 條這兩個部分有一個限制是第 8 條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這個條例是中央定的，我覺得這邊是不是讓地方有一個空間？這個常常會遇到的問題就是權限衝突，過去中央都說這個不行，因為會抵觸中央的法律，我覺得應該要調整，地方如果財政狀況比較好，可以讓他有一個空間。當然很重要一件事，剛才屏東的代表說，比如保險那一塊都沒有辦法做，連最基本的可能都要來定，做完之後，如果想要往上去加的再把它加上，我覺得也許朝這個方向去做會比較好。

(八) 剛剛老師有提到權利跟義務是相對的，比如說你希望有撫卹、保險，可是如果回到公務，很多其實是要加保險費的，比方一般公務員會有撫卹每一個月要扣多少錢，這個我覺得有一點困難，應該要去把它作釐清。這個是我基本的看法，謝謝。

## 十七、吳明孝教授：

- (一) 林司長、在座各位學界先進，還有各位里長伯，大家好。我是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其實剛剛前面先進講得滿多的，已經有談的就不再重複，我今天來這邊也是跟各位里長第一線接觸大家的心聲，剛剛聽了之後，我大概比較心裡有一個底。我想目前大多數第一線的里長最在乎的不是錢的問題，是尊嚴，為什麼這個尊嚴會被忽視，甚至是被踐踏？還是有制度性的問題。
- (二) 前面有關里長的定位，到底是走公務人員、公職人員，還是什麼？我沒什麼既定的立場，我只是提醒一個觀念，因為所有法律制度的設計一定有它的邏輯，就像我今天買一臺車，設計是柴油車還是汽油車要加不同的油，如果設計是柴油車加汽油，或是汽油車加柴油，車就會故障。如果現在改公務員，4 萬 5,000 元全部改薪俸，可是各位應該都知道，目前公教人員我們所知道那些福利，光退輔要提撥的薪俸，每個月是 12%，現在還不夠，準備要倒了，所以年金改革不改不行，這個問題我們非常清楚，不是 4 萬 5 全領，還要去相對提撥，因為相對提撥才會進到公務人員體系的退休、撫卹，可是那個部分現在也有一些其他制度性的問題，所以即便公務員，其實沒有比較好。
- (三) 另外一個部分是我覺得有一個最大的矛盾，如果不是公務員，除了剛剛廖老師講的那個部分之外，其實我



個人是主張如果以現在這個狀況來講，地制法第 59 條可能必須要修正。也就是說，地制法第 59 條說縣市首長、鄉市長可以去指揮村（里）長，這一條在學理上是有問題的，什麼叫做「指揮監督」？一般來講的話，所謂的公務員是在一個行政機關的層級，有上級跟下級，才会有指揮監督的問題，可是各位剛剛一直在強調是民選的，不是屬下，在法律上面本來就不接受指揮監督。我認為村（里）長因為有歷史性因素，可能是在日本時代、國民政府，甚至是在威權時代，是一個從上到下人口體系的建置，但是那是 20 世紀的制度設計，現在 21 世紀。換句話講，整個政府組織運作有它的原理，過去 20 世紀一些可能到現在想法是落伍的，不應該用這種方式。

（四）我們現在最大的矛盾就是權跟責是矛盾的，有權可能就沒有責任、有責任但是沒有權利，許多行政部門因為沒有正確認知，所以想到立法就想說找村（里）長開證明，連警察去開鎖也要找村（里）長在旁邊看，其實在學理上面都是有問題的，但是一直都沒被檢討，沒被檢討的結果就會造成許多制度上的矛盾，導致目前後果。

（五）反過來講，非公務人員就不應該有指揮監督的事情，公務人員的公務員法裡面有所謂的忠誠服勤義務，比如說警察、消防人員，長官下命令就是要衝，不衝就是違反命令，違反命令就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我們

有考績、會送懲戒。但是村（里）長沒有這部分，所以各位去從事剛剛講的那些危險，其實真的就是犧牲奉獻，並不是一個法律上的義務。

（六）現在村（里）長的存在就像楊老師講的，其實已經運作了很長一段時間，的確有提供特定的公共服務跟公共功能，我個人建議應該是重新做一個盤點。所謂的盤點就是說，屬於內政部轄下或地制法裡面原定的村（里）長業務，先把它整理出來，非這個部分而其他機關加過來的，基本上應該要多給錢，我們講在行政程序法上還有職務協助問題，費用要負擔，農委會叫我做這個、消防署叫我做那個、社會局叫我做這個，都沒有拿錢來，其實拿錢是應該的，在規劃這些制度的時候，這些通通都沒講到，這樣行政部門是有問題的。

（七）另外一種情況就是，倘若真的是提供公共服務的話，有人是建議就定專法，定專法也可以，但是我們就必須要把剛剛講的這些問題釐清，如果要定專法可能有一個方向是什麼？有一個方向是未來的村（里）長也是維持民選，但他並不是屬於縣（市）長行政體系，可能是特殊性的資格，這個資格跟政府之間的關係，在行政法上可能是「行政助手」，在具體的權利義務關係上面，是不是可以定型化的行政契約？也就是說，政府希望你做什麼事情，契約上面講清楚，你跟我打這個契約，相對就會有費用，其實就是類似計畫的補

助一樣。而且我個人強調應該要因地制宜，譬如說都會區的村（里）業務跟屏東縣春日鄉是完全不一樣的，可能農業會多一點、災損會多一點，都市可能房租會多一點，應該是個別去談，透過補助計畫的方式。

- (八) 甚至我覺得也可以開放，其實村（里）長不是團體、不是機關，但是他是自然人，在法律上面能不能創設他是具有特殊地位的自然人？包括政府的譬如說農委會、水保局，能不能也用自己的名義去申請經費？所以在符合這個框架之下，你的事情多，經費當然多，我就註明。其實內政部這個比較沒經驗，我可以建議去請教教育部跟科技部，他們這個最有經驗了，你問我們在座大學教授就知道，教育部把多少事情外包給大學教授？弄一個計畫，我們就提計畫，計畫下來了，我們就可以請助理，不過教育部不准我們買設備，要科技部才可以，我們還可以聘工讀生、場地多少錢，教育部那個標準是清清楚楚的。我覺得在行政制度的界定上，像農委會、教育部、科技部都是用這種方式去處理跟推動行政業務，這個其實就是很清楚，事情多、繁重，錢當然就多，事情沒那麼多、沒那麼繁重，錢就少，所以其實具有危險性的，我們在訂行政契約的時候，一定要可以去買保險、投保責任險，因為我們現在制度是不清楚的，所以內政部、縣（市）政府錢花去哪不知道。我想大概提供這樣的方向跟建議，以上，謝謝。

十八、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曾景坐里長：

- (一) 主席、學者專家，還有總會長，我是雲林斗六，今天中央有辦這個公聽會，我是覺得很高興，讓我們村(里)長事務費有比較活的機會跟發展，覺得很好。
- (二) 村(里)長行政事務費 4 萬 5 很少，我覺得都不夠，因為事實上有的地方要交際，當然是要去陪對，紅白包就已經都不夠，所以這個很多問題。以我們里長來講，事實上是很辛苦，24 小時都要開機，我們自費出國參訪，里長晚上 1 點多還在接電話，有沒有辛苦？還是要聯絡那個怎麼處理，我是覺得事實上很不合理。
- (三) 再來就是我今天要來參加這個會議，我跟科長說要讓我們請公費，「沒有，你們就有辦公費可以請。」來這兒，我要自費，這個很不合理！還有，報紙我看 8、9 年了，現在連報紙都不能看，都要用辦公費去看，這有合理嗎？我是希望這邊要用一個標準來看待我們這些里長，我們這些里長是很可憐的，我沒有騙你們，有空你們來扮演一下里長的角色，做 1 個月看看辛不辛苦。

十九、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鐘大焜里長：

各位長官，我就不一一稱呼，大家好。我是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鐘大焜。剛剛有討論過的問題，我就不要再重複了，我說重點。剛才有一個教授講到社區發展協會的事情，我做里長再 19 天就剛好滿 2 年，我算最菜的里長。我們埤內算一個農村社區，我過去都是在社區服務，我

們有通過農村再生條例，現在來接的理事長和我選里長沒選上，後來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地方上就有兩個派別，我相信在地方常常都遇到衝突，因為社區現在可以直達天庭，公文可以發到內政部、稅務局，我們辦一個活動只能向公所請 2 萬元，計畫書要寫一大堆，他們隨便就有 20 萬。我們今天要講里辦事處的定位，社區發展協會的定位在哪裡？活動中心現在他們在用，我們里辦公處要用，鑰匙不給我們，甚至公所也沒有制伏權。這個部分要拜託長官好好想辦法，要怎麼讓社區發展協會跟里辦公處能夠密切配合？有沒有什麼法條可以限制他們的一些行為？

## 二十、高雄市旗山區東昌里邱清郎里長：

(一) 林司長、副秘書長，還有教授、在座長官，很高興今天能夠來參加這個會議。剛才有聽到很多長輩說很多我們里長的工作，不好意思！我是第 1 屆來做里長，我也在旗山代表會做過代表，代表會主席做過 2 屆才來選里長，2 年要到了，才知道里長不是人在做的，這是真的！今天來說我的心聲，里長被人家叫來叫去，「里長，不好意思！我們這邊有死一隻貓。」就要過去幫他抓貓。路燈不亮、狗互咬、左鄰右舍、夫妻吵架，非常可憐，所有我們那些里民都說：「主席，做里長有比較好嗎？」真的不是人在做的，這是我的心聲。

(二) 但是老實講，平平都是在做代表，再笨都要做代表，

不要做里長，因為代表可以審預算，去公所開會坐一下就領 2,450 元，又簡單！做里長就像 7-ELEVEN，一天 24 小時電話在響，比較慢接電話就問東問西說：「你是在忙什麼？」

(三) 我再說一個心聲，內政部對我們這些民政的部分，事實上要多少注重一點，因為高雄縣、高雄市還沒縣市合併的時候就有分很多，公車加油就分很多種，有直接加油卡給你的，也有直接要用單加的，變成一國兩制。內政部既然要管這些事情，真的民政這塊應該要像教授講的，要規劃好，我們旗山算比較鄉下，市內還好，三條街就差不多一里，我們那邊包天包海包山，因為鄉下每一戶百姓你如果不認識就不用選里長，市內不一樣，市內左鄰右舍都沒有在打招呼的，所以里長財務的部分比一個小孩還不如。還有說一句實在的，鄉下生活比較過不去的老人也有，我們有時候會買個東西給他都很正常，4 萬 5 也都沒了，我說比一個鄉鎮的代表還不如，他們還有一次編 5 萬的出國，這些都很基本的！

(四) 麻煩內政部，剛剛我們前輩都有在講，你們不要做幾小時，不然來做 3 天看看，感覺被人叫東叫西是怎麼樣。我們既然要來選里長，就沒有怨天怨地，但是有很多做很久的里長真的感慨很多，那時候我做代表會主席的時候，一個月還有領 10 多萬，現在 4 萬 5 就剛好給那些老人，我是覺得薪水的部分、財務的部分、

福利的部分，真的要麻煩再考慮一下。

(五) 你們都說里長不是公務人員，但是有犯錯的時候，不好意思！你們都依公務人員在判我們，真的有很多不合理的情形，麻煩內政部要再幫我們檢討看看一下，不然真的里長走法院的一大堆，這是真的！感謝林司長，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南部辦公聽會，謝謝。

#### 二十一、雲林縣虎尾鎮三合里林昆座里長：

司長、各位長官、各位教授，還有我們里長同仁，我是雲林縣虎尾鎮三合里的里長，我是第5屆。民國87年當時我們里長賺得還算不錯，因為有年終1個半月、1臺機車4萬8，還有出國考察費3萬，為了政黨選舉的問題，把我們改到沒半項。里長加減做還能夠過，雲林縣財政比較沒那麼好，3、4個月沒發薪水，所以很辛苦，我們雲林縣周遭四邊都是田，光農路加起來就幾百條，里民什麼都要找里長，我們也要找一些議員、立委來幫忙。所以現在為了政黨的的問題，因為我知道本來阿扁做總統，我那時候是當選第1屆，我是8月上任，1臺機車4年騎下來都壞了，現在改到沒半項真的很辛苦，所以希望中央可以重視我們第一線的里長，不要說要照以前，不然最起碼機車可以1臺4萬多塊，讓大家跑來跑去，希望中央可以考慮，謝謝。

#### 二十二、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韓學火里長：

(一) 司長、教授，還有我們這些村、里長同仁，我是恆春

山腳里。我們山腳里是恆春最大里，有 5,000 多個人口，所以村、里長要有一個人口比例，百來戶也是領 4 萬 5，我們快要 2,000 戶是最多的人口也領 4 萬 5。早上就起來巡里民、巡路，還有關懷據點，接下來還有有的沒的，我們 65 歲以上就有 1,000 多個，每一個都要訪視，所以我希望長官再幫我們爭取多一點，因為我們這個里的里民很多，要有人口比例，比較多人數的多一點讓我們加油就好了。

(二) 剛剛我們有同仁在說，里長不是人在做的，真的不是人在做的，24 小時像 7-ELEVEN 一樣，就算睡死，電話一響就驚醒，什麼事情都找我們里長，就像剛才在說的代表，真的代表比較沒有在管事情，所以長官幫我們爭取看看，人口比例比較多的多一點經費，謝謝。

## 二十二、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關紋舜里長：

(一) 林司長、學術界的教授，我來自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里長，我姓關。今天有這個機會，學者、里長共同來探討這個工作，我想里長的心聲都一樣，雖然是歡喜做甘願受，我比喻一下，過去可能紅色包 1,200 元就很好看，現在我們里長在包紅色包沒有 2,000 元不能看，物價指數上漲。事務費過去 80 多年到現在都沒有調整，是不是立一個特別法來調整一下，讓我們里長在地方上推動更努力一點。因為我們里長真的第一線，里民就是我們的國民，總統沒辦法像我們做到這樣啦！總統接觸的都是上面，下面需要這些里長努



力，已經做到現在這麼重了，地方什麼都要靠我們來處理，可能公所沒那麼多經費，我們知道還要找財政配合。

- (二) 我誠心建議，這些應該里長都聽得下去，針對事務費立個特別法調整，不要追溯既往，就從現在開始看能不能調整，我想應該里長共同都有這個願望。不要說新北市租房子 3 萬，我們南部就沒有，事務費直接調整全國里辦公室 3 萬塊是不可能，雖然是我們的願望，但是沒有那個經濟，所以最起碼事務費幫我們調整，是不是這個意見帶回去？謝謝。

捌、主持人結語：

- (一) 我們今天其實非常感謝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當然我知道還有很多位里長可能來不及發言，不過如果各位有一些意見可以用書面給我們，也會幫你們列到紀錄裡面，大家的意見也會在我們的網站上公告，最後我們把大家意見蒐集之後做一個整理。
- (二) 當然剛剛各位所提的建議，我其實心有同感，但是我也跟各位報告，說要調整，不是今天我在這裡答應各位可以調的，我還要再找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同仁共同來看看怎麼去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今天感謝各位提供意見，如果各位還有什麼未提的意見，也歡迎隨時給我們指教，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裡，謝謝大家，也感謝大家的參與。

玖、散會(4 時 19 分)。

附件

**壹、中華民國村里長聯誼總會楊鑫坤總會長書面意見**

建議村(里)得以財團法人方式募集經費。

**貳、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羅卓能辦事員書面意見**

有關村長無法用因公殉職撫卹規定的問題。

**參、高雄市三民區港東里張士賢里長書面意見**

請問里長是公務員或只是公職人員，如果是公務員就請給予該公務員的福利，如果定位是公職人員，請不要以公務員懲罰條例來處理，謝謝！

**肆、高雄市鳳山區誠義里劉啓芳里長書面意見**

其實我們也知道，以制度面來說，表面上已顯示，民意代表的定位已產生不平等情況，其中以法制(非公務人員)、行政(非民意代表)兩面來說，村里長的保障洽處其中，整個制度中並不平衡。如何以較公平的制度來做，而非變相的自肥，我們也清楚目前制度因地制宜，所以產生了不平等的情況，包括廣義公務人員的一個認定，及獎勵不清，希望一切制度化，全國統一標準。

**伍、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鄭金美里長書面意見**

- 一、既然是同年、月、日民選，要給里長平等、平息、尊嚴；在未定位前，應比同民意代表一切福利、年節、旅遊補助。
- 二、服務五屆離職的退休福利金，誠少至二屆為宜，皆是為民服務。

**陸、高雄市內坑社區發展協會黃裕玲理事長書面意見**

- 一、里長既不是公職亦不是公務人員，卻受公務人員的科層制度，所有建設無法有自主權益，多受限制，覺得無助、無奈！只有義務，像奴才般的不受尊嚴。
- 二、既內政部有誠意辦公聽會，相信心裡、政策都有譜了，不要像空砲彈一樣，只聽心聲，安撫里長情緒而已，請保障里長

權益，而不是只有義務，謝謝。

三、相信很多專家學者也都做過里長角色定位的相關研究，報告結果是需定位公職，給予相關福利

#### 柒、屏東縣屏東市橋北里羅福盛里長書面意見

每月實領 4 萬 1 千元，餘 4 千元市公所撥給里辦公處作文具費用，以上是否合理。

#### 捌、嘉義縣新港鄉村長聯誼會書面意見

一、建請修改支給條例，增修有關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辦公費（非從村長事務費中提撥）、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參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二、建請村長因執行職務因公傷亡之撫卹金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

#### 玖、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鄧喜源村長、崙上村邱啓川村長、長興村邱武康村長、新潭村陳兆剛村長、潭頭村邱清春村長、香楊村朱國清村長、繁昌村陳貴松村長、繁隆村張慶村長、繁榮村白金創村長、繁華村李清科村長、復興村黃福和村長、榮華村劉中興村長、德和村潘豐全村長書面意見

一、每年颱風期間，村長站在第一線勘查危險性高，倘若發生意外不幸，無法用「因公殉職撫卹規定」，只能按照「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家屬最多領到 8 萬元喪葬補助費。難道村（里）長的命就不值錢嗎？

二、村（里）長如犯錯視同公務員懲罰，卻沒有民代或公務員福利，村長只有事務補助費 4 萬 5 千元。村長每天要處理村民大小事，如遇到村民生活困難等，還要自己掏錢幫助村民，事務費根本不夠用。

三、現今任何公家或私人機構都施行週休二日，唯獨村（里）長全年無休，而且每年無任何年終獎金或獎勵金。

四、建議研議：

- (一) 修法提高村(里)長喪葬補助費，制定全國一致性村(里)長年終獎金、旅遊等福利事項。
- (二) 支給條例第 2 條本條所稱之地方民意代表，也能將村長新增比照代表。